

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1 年 1 月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州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民族宗教工作特点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，创新公开方式和平台，有效提高了工作透明度，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，展示了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成果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明确信息公开分管领导、工作机构和人员，根据《广州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，将公开任务分解到各业务处室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。二是健全制度机制。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，制定政务信息工作方案，规范信息平台发布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规范，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要求。制定了《2020 年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方案》，确保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正常运行。三是聚焦重点要点。及时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要求，宣传国家关于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的重大决策部署。聚焦疫情防控，及时通过局网站、

微信公众号、综合应用平台等，向各区民宗部门、民族宗教团体发布有关疫情防控部署要求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0	9	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7	9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27	84.22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	0	0	0	0	0	0	0

	开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	0	0	0	0	0	0

	有现 成信 息需 要另 行制 作							
	3. 补 正后 申请 内容 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 访举 报投 诉类 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 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 求提 供公 开出 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 正当 理由 大量 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 求行 政机 关确 认或 重新 出具 已获 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不足和问题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继续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刻领会条例精神，落实条例要求。

二是进一步扩大公开的范围，对不属于国家秘密事项和工作秘密的事项，及时对外公开。

三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，特别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业务知识的专业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